

憲政法治

目前辦理情形

- 1 近年國內政治思想之劇烈變遷，新社會秩序的發展，憲政制度大幅修正，實導因於二次大戰後，世界上政治制度與觀念發生前所未有之變革，自由人權觀念落實在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國家，有其不同，而我國五院中碩果僅存的人民代表之角色——人民直選之立法委員，組成國家議會，透過制定保護人民權利，或是借重二十世紀行政國家之理念——依法行政手段，而主宰了絕大部分國家行為，所以人們今天能享受自由生活，係前人努力創造法制環境所致，至於如何長久維繫此制度環境，有賴教育將憲政法治觀念普及下一代。
- 2 憲政法治教育在國外已有相當之經驗與學說發展，我國之相關典章制度承襲了中華文化悠久歷史，二千多年之經驗累積，概不亞於歐美之制，唯憲政制度之人權觀念（如英國大憲章 *Magna Carta*）始於西方、三權分立理論（如法國孟德斯鳩 *Montesquieu*）沿自歐美，他山之石正可以攻錯，對個別人民之保障程度，存乎憲政法治制度之理念，遠程目標在如何於施行現代行政國家的同時，以符合民主、人權國家需求的法規，來加強促進憲政法治研究與教育之國際合作，進而增進國際和平，近程目標在使本校學生未來生活深知如何循規蹈矩，發揚開南守法精神，成為我開南 大學通識教育的重要課題。
- 3 目前本校通識中心所規劃實行的「憲政法治」領域課程，已有「憲法」課程、並配合社會科學學門之「法律與現代生活」與各系專業課程「民法概要」等。
- 4 為配合教育部台（90）高（4）第 90111151 號書函，發展人權教育課程教材，於通識教育課程列入人權教育相關主題，並於本中心於 91 年 1 月 17 日第五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新設社會科學學門課程（包括上述修定課程），並特別預擬 92 學年度開設人權經典名著選讀，以強化同學對於人權意義與本質的認識之外，現於已開設之憲法課程中強化人權教育。

未來規劃方向

- 1 配合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新設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與法律學系師資，重新規劃憲政法治學門主要課程為「民主憲政發展」與「憲法」，以提供同學多元選修課程科目。
- 2 鼓勵教師從事憲政法治之有關學術研究，除可充實本通識中心學報內容外，甚或發表國際間論文，使研究達國際學術水準。
- 3 籌畫與國內、外教學機構或學會團體之交流與合作事宜，擴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學術研究。
- 4 依據學校規模需要，增聘具有國際學術地位、聲望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。
- 5 引導學生參觀實務組織，如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國民大會、議會等，以吸引其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生對憲政法治之重視。
- 6 規畫添購圖書、錄影帶等資源設備，使教學活動多樣化。